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

HYLANDS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5 号财富金融中心 12 层 12F Fortune Financial Center,No.5 Dongsanhan zh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Beijing100020,China 电话 Tel: (86-10) 6502 8888,传真 Fax: (86-10) 6502 8877/65028866

网址: http://www.hylandslaw.com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 全资子公司与醴陵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宜 之法律意见书

中国・山东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

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与醴陵市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

致: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杭州赛石园林集团有限公司与湖南省醴陵市人民政府拟就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展开合作,双方于2015年12月31日就该合作项目签署了《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

受公司委托,就该《战略合作协议》的相关签署事项,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注册律师穆铁虎、凌浩(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就该协议的相关事项,根据《公司法》《合同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日常经营重大合同》,就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 1、听取了公司及当事人的陈述说明:
- 2、核查了《战略合作协议》的原件;
- 3、独立查询了政府相关网站;
- 4、审查了其他相关资料。

据此,本所律师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合作方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的陈述说明,本所律师确认:

- 1、与公司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合作方为醴陵市人民政府;
- 2、醴陵市是湖南省的县级市,由株洲市代管,辖 26 个乡镇、4 个街道办事处、1 个经济开发区,总面积 2157 平方公里,总人口 105 万。根据醴陵市人民政府网站(http://www.liling.gov.cn/index.html)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

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规定,醴陵市人民政府是县级行政机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醴陵市人民政府作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是 真实存在的。醴陵市人民政府作为县级行政机关,具备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 主体资格。

二、合同签署及合同的内容

(一) 合同的签署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当事人的陈述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 所律师确认如下事实:公司下属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战略合作协议》上签字 并加盖公司下属子公司公章,醴陵市人民政府法定(授权)代表人在《战略合作 协议》上签字并加盖醴陵市人民政府公章。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战略合作协议》已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真实。

(二) 合同的主要内容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就醴陵市花卉旅游综合开发建设项目合作等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原则性共识:

合作项目内容为: (1) 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开发、运营现代生态农业观光产业园(以下简称"项目一"); (2) 乙方与甲方合作开发、运营城市花卉休闲主题公园(以下简称"项目二"); (3) 乙方或乙方引进的战略合作单位投资、规划设计、建设经营陶瓷花鸟文化交易市场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 (4) 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包括市民公园景观建造、沿江景观建造、迎宾大道景观改造等(以下简称"项目四"); (5) 乙方以合法方式参与花卉旅游综合开发项目内及周边的市政和基础设施建设工程。(以下简称"项目五")。上述各项目总投资金额约 20 亿元人民币,采用 PPP 模式为主的合作方式。框架协议有效期为 3 年。醴陵市人民政府同意以合法的方式,保证醴陵市人民政府出资到位。

同时,本所律师特别注意到,本战略合作协议第四条第一项约定"本协议仅作为推进本次合作的框架性、意向性协议,各具体项目的实施,应另行签订项目

合同。本协议条款只对协议双方有效,不得另作他用。"

(三) 合同的法律效力

据此,依据合同法相关规定,本所律师认为,本战略合作协议仅为交易双方对交易内容的主要共识,但是对于若干重要的交易细节及具体的权利内容,双方还需进一步另行协商确定,本《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一般商务合同的具体的权利义务内容,只是一种签订具体商务合同的意向,不具有具体的给付内容,但该《战略合作协议》对双方有效力和约束力;如果违反,涉及承担相应的缔约过失责任。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醴陵市人民政府作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行为真实;《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对双方当事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专为《关于山东美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与醴陵市 人民政府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事宜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章) 主 任:刘鸿

经办律师:穆铁虎

经办律师:凌浩

签署日期: 2015年 12 月 31日